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張正光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擎邦國際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廠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關）「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得標廠商，主張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程成本大幅超出預算，致生履約爭執，經廠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議題如下：
 - （一）機關以廠商無法明確依履約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簽定之合意書約定內容，舉證物價指數漲幅與受疫情影響之關聯性、影響程度、比例及計算方式，故迄今未同意核付因疫情影響而物價上漲之補償價金，廠商主張應契約變更為適用廠商投標時放棄之原契約草案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總指數漲跌幅 2.5%調整契約價金。
 - （二）廠商以簽約時已有主張作廢投標時簽具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不納入訂約文件，簽約時並於契約內加註「本案應按統包

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一).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1) 物價調整方式選項 A 辦理契約價金給付」完成雙方簽署契約，故已申領 (含已施工) 之工程款項適用物價調整條款應予追溯並給付。

貳、諮詢建議：

- 一、經各方討論，雙方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協議簽訂之合意書，已具法律效果，應依該合意書辦理。
- 二、如依照合意書內容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而窒礙難行，且現況與簽訂合意書時又有情事變更情形，得依個案契約第 1 條第(八)款約定並參酌本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通案性之情事變更處理方式重行協議，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修正或另定合意書，定明合宜之物價調整計算方式。

參、發言摘要：

一、擎邦國際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於簽訂合意書已有表示舉證疫情影響與物價漲幅之關聯性，實有執行之困難度，惟機關堅持據以簽訂，但合意書第 4 點有載明如將來經公正第三方認為應變更為適用物價調整條款約定，故廠商應有權利主張選擇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 (二)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國內物價劇烈上漲為本公司投標時所不能預見，致使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應符合情事變更原則，希望契約變更為適用原契約約定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總指數漲跌幅 2.5% 調整契約價金。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

- (一) 因疫情因素屬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基於協助廠商原則，援引契約第 4 條第(十)款「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雙方協議

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簽訂合意書，內容屬補償廠商之損失，而以類似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計算補償金額，非契約變更為新的物價指數條款。因廠商之主張為疫情影響所致，故合意書要求廠商須舉證以計算核付補償金額。

- (二) 有關本案契約雖經廠商 109 年 2 月 26 日擎字第 109006 號及 109 年 4 月 7 日擎字第 109016 號函主張按第 5 條第(一)款第 7 目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之(1)選項 A 辦理契約價金給付及作廢投標時提出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完成簽約，惟本公司採購處 109 年 3 月 27 日函復廠商「……決標時已達『合意』狀態，宜以決標狀態下定約……」，雙方現行契約書仍有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納入。
- (三) 經本次公共建設諮詢會議建議，本公司將再研議依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處理方式，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與廠商討論重新簽訂合意書以取代 109 年 12 月 8 日之合意書內容。

三、工程會企劃處：

- (一) 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如訂約後的狀況與訂約時所推估之未來狀況有大幅差異且難以預見之情形，依法院見解，縱已約定不適用物價指數條款，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二) 兩造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簽訂之合意書第二點序文載明「本案仍不適用物價調整條款」，是否指不適用原契約約定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請雙方釐清。
- (三) 另該合意書如屬雙方協議依情事變更原則，將契約變更為不適用第 5 條第 7 款所載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內容及廠商投標時提出之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而以第二點之 2 內容補償廠商損失，應按其約定執行。如確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而使執行窒礙難行(如無法舉證物價漲幅受疫情影響之關聯性、影響程度及比例等)，是否得以該合意書為基礎，檢視後續有無情

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變更為可執行之方式。

四、吳簡任技正建興：

- (一) 本案合意書內容要求廠商提出疫情因素影響使物價指數上漲之關聯性、影響程度及比例等資料，因尚無公布之官方資料，其舉證及認定確有困難性。
- (二) 本案於 109 年 2 月決標時（總指數 108.85），國內疫情尚未受嚴重影響，而物價指數至 12 月時已漲約 3.7%（總指數 112.91），故雙方協議簽訂合意書補償廠商之損失。惟國內疫情於 110 年 5 月爆發，物價指數至 6 月又漲 9.48%（總指數 123.23），如該協議書內容中舉證及認定要件窒礙難行，請主辦機關予以考量是否以合意書簽訂當時為基準，檢視有無符合另一情事變更情形而辦理契約變更為可執行之方式。

五、蔡簡任技正志昌：雙方協議所簽訂之合意書如有舉證及認定要件窒礙難行之處，應先合意如何執行。另建議參考本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釋例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六、劉專門委員慧君：

- (一) 兩造 109 年 12 月 8 日簽訂合意書屬合法有效，惟因疫情影響造成物價波動已屬客觀事實，其約定廠商須舉證之關聯性、影響程度及比例等資料，應無官方或第三方單位能出具證明，建議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合理判斷，以排除舉證及認定困難之情形。
- (二) 如雙方因舉證及認定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建議參考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通函，雙方仍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七、蘇委員明通：

- (一) 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決標，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其第 7 款已定有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內容。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並納入契約。

- (二) 本案訂約雙方於履約期間，對於武漢肺炎造成的影響，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簽訂合意書，其第二點敘明「經雙方考量上述情形(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示武漢肺炎屬不可抗力因素)後，認為本案仍不適用物價調整條款，但未來工程價金給付將依據以下合意內容執行:……」。訂約雙方於決標後之履約期間既然簽訂此合意書，已取代契約第 5 條第 7 款所載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並取代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建議契約雙方依照合意書內容辦理。
- (三) 此外，上述如因武漢肺炎導致增加必要費用，廠商可請求補償其損失之約定文字，係補償廠商損失性質，與工程會過去對於物價指數變動調整款之補貼性質有別，後者在計算時主要係針對物價指數變動比率之差異。因此，就約定之補償損失，廠商須舉證並說明物價漲幅與武漢肺炎之關聯性、影響程度、比例及計算方式乙節，建議機關向廠商說明如何提出佐證與說明資料方可滿足機關的要求，以杜爭議。
- (四) 如上述舉證難以執行，建議參酌契約第 1 條第 8 款約定處理：「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公司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五) 上述合意書第二點第四項並敘明未來經公正第三方認為應變更為適用物價調整條款時，因武漢肺炎為物價上漲因素之一，廠商不得重複請求等內容，顯然機關已自己承認武漢肺炎為物價上漲因素之一。至於變更為適用物價調整條款所需要之公正第三方，建議由雙方協調決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